联合国 A/68/859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关于负责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的第 67/261 号决议核可的用来确定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标准比率的订正调查的结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负责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的第 67/261 号决议核可的用来确定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标准比率的订正调查的结果的报告(A/68/813)。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的过程中，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作了澄清，并最后提出了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秘书长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高级咨询小组关于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报告第四节概述的结论和建议(A/C.5/67/10，附件)。

3. 大会在核准高级咨询小组建议时，取代了从未完成的 2009 年调查进程。咨询小组报告的第 109 至 117 段阐述了该小组有关偿还框架，包括订正调查方法的建议。秘书长概述了订正调查方法，包括关于甄选抽样国家、问卷和收集的数据的资料，并提供了通过订正调查进程收集的费用数据(A/68/813，第四节)。

4. 大会还核准了可能支付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两个额外补偿：(a) 向在不规定限制条件和不予附加说明情况下执行任务并在风险超常情况下表现良好的单位支付额外补偿(“风险”额外补偿)；(b) 对数量有限的关键使能能力给予额外补偿。秘书长还提供进一步细节，说明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如何实施这些额外补偿以及为支付这些额外补偿供资的提案(同上，第五节)。

14-31661 (C) 010514 010514

请回收

5. 秘书长报告第 78 段阐述了有待大 会采取的行动。除其他事项外，请大会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军警人员派遣国的偿还费用比率，设立一个专门基金，为支付额外补偿提供资金，并就该基金的供资和补充作出决定。**行预咨委会认为，上述行动是有待大会作出决定的政策事项**。